

台灣的社會問題

楊國樞 主編
葉啓政



楊國樞 主編
葉啓政

◎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台灣的社會問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的社會問題,1991年版／楊國樞,葉啟政
主編.--一版,--臺北市：巨流，民80
面：公分
ISBN 957-9464-79-0（平裝）

1. 社會問題—臺灣—論文，講詞等

542.09232

80003154

台灣的社會問題

出版者：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創辦人：熊嶺

總編輯：陳巨擘

主編：楊國樞·葉啟政

編輯部：106 台北市大安區溫州街48巷5號1F

電話：(02)23695250·23695680

傳真：(02)83691393

E-mail: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5號

電話：(07)2261273

傳真：(07)2264697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41299514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 957-9464-79-0

2002年9月一版六刷

定價：48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目錄

第 1 篇 前 言

第一章 緒 論（代序） 楊國樞 3

- 一、社會問題的認定 5
- 二、社會問題的演化 11
- 三、其他有關的看法 14
- 四、本書內容的組織 17

第二章 當前台灣社會問題的剖析 葉啓政 21

- 一、前 言 21
- 二、梳理社會問題的基本理路 23
- 三、衍於跨越時空的結構性普遍必然因素 29
- 四、所謂「現代化」推動下的問題癥結 32
- 五、理想與現實社會形構相互扞格的檢討 50
- 六、政治、文化危機和經濟成長的弔詭發展 59
 - 當前台灣特有的社會條件
- 七、結 論 77

第2篇 有關環境區位的社會問題

第三章 農村問題 廖正宏 87

- 一、前言 87
- 二、農業問題 88
- 三、農村人力問題 95
- 四、農民組織問題 101
- 五、結語 107

第四章 都市問題 夏鑄九 111

- 一、前言 111
- 二、台灣之都市化——台灣都市問題之形成 114
- 三、都市政策與都市運動 141
- 四、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的都市變遷新趨勢 146

第五章 人口問題 陳寬政 王德睦 陳文玲 155

- 一、前言 155
- 二、人口成長 156
- 三、人口轉型 161
- 四、人口問題 167
- 五、人口老化 171
- 六、結論 176

第六章 環境問題 王俊秀 187

- 一、前 言 187
- 二、台灣環境問題的成因 188
- 三、由環境事實看台灣的環境問題 193
- 四、由社會事實看台灣的環境問題 207
- 五、環境問題對社會的衝擊 210
- 六、結論及建議 214

第 3 篇 有關社會制度的社會問題

第七章 家庭問題 伊慶春 223

- 一、前 言 223
- 二、一些國外有關家庭問題的研究 225
- 三、當前台灣家庭制度的特色 232
- 四、重要的家庭問題——離婚與單親 237
- 五、討 論 249

第八章 教育問題 陳伯璋 259

- 一、前 言 259
- 二、教育發展的合理性及意識型態的檢視 259
- 三、台灣教育發展之檢討 263
- 四、台灣未來教育發展的展望 288

第 4 篇 有關資源分配的社會問題

第九章 貧窮問題 林松齡 301

- 一、前 言 301
- 二、貧窮問題的分析架構 303
- 三、台灣地區貧窮問題的巨視分析 305
- 四、台灣地區貧窮問題的微視分析 313
- 五、台灣地區貧窮問題的走向與對策擬議 319

第十章 勞工問題 張曉春 馬康莊 327

- 一、前 言 327
- 二、勞動條件問題 330
- 三、勞資關係問題 357
- 四、結 語 360

第十一章 婦女問題 周碧娥 363

- 一、前 言 363
- 二、主觀社會定義論的社會問題 364
- 三、婦本主義觀點的婦女問題 367
- 四、婦女運動作為婦女問題的本質 369
- 五、工作權益的不平等 374

第十二章 弱勢族羣問題 許木柱 399

- 一、前 言 399
- 二、原住民：臺灣的弱勢族羣 400
- 三、原住民的適應困境 403
- 四、族羣關係：族羣刻板印象與族羣互動 406
- 五、問題的形成：外在與內在社會文化因素 411
- 六、族羣運動：原住民的控訴 419
- 七、包容與欣賞：族羣相處之道 423

第十三章 醫療照護問題 江東亮 429

- 一、前 言 429
- 二、健康狀況的歷史 430
- 三、醫療照護的發展 433
- 四、醫療資源的地理分佈 436
- 五、醫療費用的高漲 440
- 六、未來改革的方向 445

第 5 篇 有關偏差行為的社會問題

第十四章 犯罪問題 王淑女 455

- 一、前 言 455
- 二、犯罪的界定與衡量 456
- 三、台灣地區的犯罪狀況與趨勢 457
- 四、青少年的犯罪狀況 466

VI 台灣的社會問題

五、犯罪原因和理論 469

六、犯罪研究的發現 472

七、防治對策 476

第十五章 貪污問題 黃光國 483

一、前言 483

二、貪污的定義 484

三、台灣的「貪污」與「賄選」 485

四、貪污現象的成因 486

五、我國的肅貪法規和建制 495

六、八〇年代末期台灣的貪污個案 497

七、結論 503

第十六章 色情與娼妓問題 瞿海源 509

一、前言 509

二、台灣地區色情與娼妓問題的「實際」情形 511

三、色情與娼妓問題的社會學解析 524

四、結語 540

第十七章 賭博與投機問題 瞿海源 545

一、前言 545

二、賭博在清代和日治台灣的狀況 547

三、光復以來賭博罪的問題 552

四、大家樂和六合彩現象的社會學分析 557

五、地下投資公司和狂飆的股票市場 566

六、結語 570

第十八章 心理衛生問題 鄭泰安 577

一、心理的健康、殘障和疾病 577

二、心理疾病的現況 580

三、心理疾病的成因 584

四、心理疾病的未來趨向 589

五、心理疾病的預防 592

六、結 論 596

第1篇

前 言

第一章 緒 論（代序） 楊國樞

第二章 當前台灣社會問題的剖析 葉啓政

第一章 緒 論 (代序)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及研究所教授 楊國樞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任何一個社會都會產生社會問題。傳統社會有傳統社會的社會問題，現代社會有現代社會的社會問題。一個社會從其傳統狀態逐漸轉變為現代狀態，變遷的本身也會產生各類社會問題。更具體地說，在現代化的社會變遷過程中，特定社會的種種社會問題，其來由可能各不相同。有些社會問題是從傳統階段即已存在，有些是社會與生活快速變遷本身所形成，有些是變遷後的現代社會或生活特徵所形成，有些則是現代社會或生活特徵與傳統社會或生活特徵交互作用所形成。大致來說，在一個邁進現代階段未久的快速變遷社會中，由上述各類因素所形成的社會問題紛然雜陳，最易引發有心人士的重視及社會大眾的關注。

台灣便是這樣一個進入現代狀態未久而仍然變遷快速的社會。多年以來，我們社會中的各類社會問題，一直為社會大眾所關心與思慮，為輿論界所分析與討論。我們這些專門研習社會科學的同仁，對社會問題的研究與解決當然更是留意。為了提醒知識民衆對社會問題的重視，並促進學者專家對社會問題的研究，我們特於一九七九年編輯《當前台灣社會問題》（楊國樞、葉啟政，1979）一書，由巨流圖

4 台灣的社會問題

書公司出版，算是探討台灣社會問題的第一本專書。此書問世以後，頗受讀者歡迎，顯示知識界對此類書籍的迫切需要。但原書內容仍有若干缺失，且台灣的社會問題變動快速，幾年之間，新的問題即已出現，舊的問題也產生了新的轉變。爲了改除前書的缺點，並有效反映新的社會情勢，數年後乃重新邀請對不同社會問題研究有素的學者，分章撰寫，編成《台灣的社會問題（新編七十三年版）》（楊國樞、葉啓政，1984），於一九八四年出版。此書出版已六載有餘，其間正值台灣脫胎換骨的階段，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皆已展現劃時代的新風貌。影響所及，台灣的社會問題又有了進一步的轉變。爲了充份反映新台灣的各種社會問題的新內涵，我們大幅度地變換了各章的名稱、內容及作者，其中有些社會問題（如就業問題、休閒生活問題）的篇章省略了，有些社會問題（如婦女問題、貪污問題、賭博與投機問題）的篇章是新加的，有些篇章則在範圍上有所擴充，以同時涵蓋兩種以上之互相關聯的社會問題。我們將各章編輯成書，是爲《台灣的社會問題（1991版）》，於今年出版。

自一九七九年《當前台灣社會問題》一書問世以來，已十二年於茲，我們終於出版了第三本分析與討論台灣社會問題的專書。此書雖是《台灣的社會問題（新編七十三年版）》的修訂版，但其內容幾已全部更新。除緒論外，本書共有十七章，內中〈當前台灣社會問題的剖析〉一章，係針對現階段台灣的各種社會問題探究其歷史的、政治的、經濟的及文化的根源，其他各章則分就不同的個別社會問題加以描述、分析及討論。各章所探討的社會問題雖然互不相同，各章作者的學科背景也大有差異，但在本書的經營過程中，有幾項有關社會問題的基本看法，一直是我們從事企劃與編輯工作的依據。爲了便於讀者瞭解本書以下各章的內容，實有在此先就這幾項基本看法加以說明

的必要。

一、社會問題的認定

有關社會問題的第一項基本看法，涉及社會問題的認定問題。社會問題如何認定？要回答這一問題，必須先行釐清社會問題的定義。關於社會問題的定義，社會科學家之間的意見雖有差異，但就界定社會問題的基本要件而言，卻也有相當的共識。以這些共識為基礎，我們可以將社會問題界定如下：社會中如有很多人或有影響力的團體認為某種社會條件或狀況是危害其身心康樂的或違反其社會規範、價值觀念或意識型態的，並認為此種不良社會條件或狀況是可以而且應該經由集體努力而加以改善的，則此一社會條件或狀況即構成一社會問題。在此一社會問題的定義中，有幾項要素必須加以說明與分析。

首先，社會問題必須有其實際存在的社會條件（social condition）或狀況。這可以說是社會問題的客觀條件或基礎。社會問題所涉及的客觀條件是一種社會現實，而不是一種個人現實；換言之，社會問題所代表的不是一種個人困境，而是一種公眾事項。個人失業可能成為個人或家庭問題，但卻不會成為社會問題；社會上的失業率過高，才會成為社會問題。個人吸食安非他命只是個人問題，社會上有很多人吸食安非他命才可能成為社會問題。在現實生活中，每一社會問題都有其客觀的社會條件或狀況存在，因而有些研究社會問題的學者（尤其是早期的學者），便自然而然地著重社會問題之客觀社會條件及其原因的分析，以為瞭解了這些客觀的社會條件，就等於瞭解了社會問題。

實則，客觀的社會條件或狀況只是社會問題的必要條件，而不是

6 台灣的社會問題

其充份條件；凡社會問題必有其客觀的社會條件或狀況，但有了客觀的社會條件或狀況，卻未必會成為社會問題。某項客觀條件或狀況實際存在於社會是一回事，其存在能否為人們所覺知是另一回事；覺知存在後，其數量或性質能否為人們認為是一種社會問題，則又是一回事。「覺知」與「認為」都是人們的主觀心理活動，因而會受到有關之心理法則的影響。簡要地說，當人們認為某項客觀的社會條件或狀況是社會問題之時，他們事實上是在針對該項條件或狀況提出一套共同的主觀詮釋。當然，一項可能成為社會問題的客觀社會條件或狀況，雖然現在未被認為是社會問題，但過了相當時期以後，卻又重新被認為是社會問題。Merton（1976）將尚未被認為是社會問題的不良社會條件或狀況稱為隱性社會問題（latent social problem），將已被認為是社會問題的不良社會條件或狀況稱為顯性社會問題（manifest social problem）。舉例來說，在兩百年以前的台灣，男女不平等只是一種隱性社會問題，但現在則是一種顯性社會問題。十九世紀末葉工業革命當令之時，在英美國家之中，工廠排出廢棄物只是一種隱性社會問題，但現在工業污染或環境污染卻是一種顯性社會問題。當然，只有顯性社會問題才是真正的社會問題，而真正的社會問題無非是人們對既存之客觀社會條件或狀況的一種主觀認定（覺知加認為）。

社會問題既然是人們的一種主觀的認定，這便牽涉到兩個重要問題，一是由誰來認定，二是據何而認定。這兩個問題都很複雜而不易回答。就前一問題而言，最明顯的答案應該是社會上大多數人認定某項社會條件或狀況是社會問題，它就是社會問題。但事情並非如此簡單。社會上有不少特殊類別的人士或團體，對社會問題的認定特有興趣，其中包括社會科學家（如社會學家、心理學家、人類學家、教育

學家、精神醫學家等）、政治人物、宗教人士、社運團體、傳播媒體及大學生等。以上每類人士的數量可能並不很大，但在社會上卻有相當的影響力，因而可以泛稱為有影響力的團體或人士。這些有影響力的團體或人士，對社會問題的認定常有濃厚的興趣及強烈的意見。而且，由於其特殊的興趣與利益或專業的觀念與知識，他們所認定的社會問題可能與一般大眾所認定者有所不同。例如，如由大多數民衆來認定，則婦女問題、環境污染問題及弱勢族羣問題可能就不會成為主要的社會問題，但在社會科學家、社運團體或大學生的心目中，它們則會成為主要的社會問題。前述有影響力的團體或人士，有其特殊的知識、興趣及價值觀念，而且具有較強的理想主義色彩，因而對可能成為社會問題的社會條件或狀況（尤其是危害社會公平與正義者）特別敏感，往往在社會大眾尚未覺知有問題之前，他們即已認定其為社會問題。這些團體或人士多是社會中的意見領袖，經由他們的提醒、呼籲及宣傳，一般民衆會逐漸認同他們的看法，也將認定或承認同樣的社會條件或狀況是社會問題。事實上，社會大眾所認定的社會問題，大都是經歷了這樣的影響過程。因此，我們可以說，在社會問題的認定上，大多數民衆往往是後知後覺者，而對社會問題特別敏感之有影響力的團體或人士，則時常扮演先知先覺者的角色。由以上的說明可知，在社會問題的認定上，多數民衆與具有影響力的特殊團體是同樣重要的。

第二個攸關社會問題之認定的重要問題是認定的依據。在認定某項社會條件或狀況是否為社會問題時，多數民衆與有影響力的團體或人士主要是依據兩種標準。第一種標準是此項社會條件或狀況確實直接危害到社會中相當多的民衆的身心康泰。在各類社會問題中，貧窮、心理疾病、環境污染、濫用藥物及人口擁擠等問題主要是依據這